## 國立政治大學樂活館儲藏室借用規則

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四日111-1樂活館學生自治管理大會會議訂定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日111-2樂活館學生自治管理大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1. 為保障本館所有人員的安全, 儲藏室內擺放之物品不可阻擋緊急逃生出口。
- 2. 社團須於物品上明確標示社團名稱,並於區域名牌上填寫社團名稱、負責人名稱及聯絡方式。
- 3. 儲藏室不會上鎖, 請勿放置貴重物品, 本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4. 儲藏室主要用途為放置社團物品,請勿在儲藏室內從事與放置物品無關的行為,包括但不限於飲食、開會、進行社團活動等。
- 5. 放置的社產須於租用時段結束前移出儲藏室,若逾期未清除,常委會將協助移置別處,以利下一租借社團使用;若於14天後仍未清除,視同違規物處理。
- 6. 二樓儲藏室劃分為7個區域,分別為二樓1號區、二樓2號區、二樓3號區、二樓4號區、二樓5號區、二樓6號區、二樓7號區,詳細借用辦法如下
  - 採取先申請先使用制,申請方式為透過線上管理系統填表申請使用 「暫放區」,待常務委員核准後會寄信告知,社團於收到核准信件後 即可開始使用,放置完成後需拍照回信常委會。
  - 申請使用期間以最多**45**天為限, 社團每次只能申請一個區域, 若要申請下一使用期間, 需於前次申請時段結束之次日起始得申請。
- 7. 三樓儲藏室劃分為3個區域,分別為三樓1號區、三樓2號區、三樓3號區, 詳細借用辦法如下:
  - 社團可於每學期期初大會向樂活館自治常務委員申請該學期借用, 若出現多個社團申請,將由常務委員協調租借使用方式。
  - 三樓儲藏室區域得長期借用,借用時間為申請當次期初大會結束後至下次期初大會召開完成前,租借費用為300元。

- 8. 四樓儲藏室租借以一學期為單位,借用時間為<u>該學期期初會員大會到</u> <u>下次期初大會召開完成前</u>,詳細借用辦法如下:
  - 社團可於<u>每學期期初大會向樂活館自治常務委員申請</u>該學期租用, 若出現多個社團申請,將由常務委員協調租借使用方式。
  - 四樓儲藏室每學期租借費用為1000元。
- 9. 若未經申請擅自放置於儲藏室,或違反上述規定,將依本館違規事項管理處分辦法議處。